

库尔勒市人民政府

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听证情况说明

根据2020年3月20日自然资源部公布的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相关要求,自《库尔勒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发布之日(2025年6月30日)起30日内(截至2025年7月29日),库尔勒市兰干乡兰干村未收到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意见,且无其他与土地征收有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申请听证。

上述情形不涉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六条“超过半数以上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布公告的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听证;其他与征收土地有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申请听证且符合相关规定的,发布公告的人民政府可以组织听证”等规定举行听证会的要求,故未就《库尔勒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组织召开听证会。

特此说明。



听 证 告 知 书

兰干乡兰干村村民委员会：

库尔勒市自然资源局依法拟对库尔勒市孔雀河乡村段防洪治理工程（兰干乡段）项目土地征收方案公告做出听证的决定，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个人）对库尔勒市孔雀河乡村段防洪治理工程（兰干乡段）项目土地征收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向库尔勒市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联系电话：2210173



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说明

库尔勒市自然资源局依法拟对库尔勒市孔雀河乡村段防洪治理工程（兰干乡段）项目做出听证的决定，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有关内容，我村及村民对库尔勒市孔雀河乡村段防洪治理工程（兰干乡段）项目征收我村的集体土地不要求举行听证。

特此说明

兰干乡兰干村村民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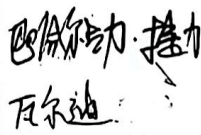
2025年7月19日

阿依古丽·托合提



听 证 送 达 回 证



受送达人	兰干乡兰干村村民委员会			
听证事项	对库尔勒市孔雀河乡村段防洪治理工程（兰干乡段）项目土地征收方案公告做出听证事项的决定			
送达地点	兰干乡兰干村村委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1、听证会 公告		2025年7月 15日		当面送达
2、听证告知 书				
3、听证送 达回证				
备 注				

